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66778848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备注
永康市益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追加公司法人代表陈胜、章晶晶夫妇和实际控制人胡美芳、徐子健夫妇、江西省逸源机电有限公司的最高额保证。	抵押物为永康市益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的工业用地,地址为永康市现代农业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地块二,土地证号为永国用2013第7407号,土地面积为20000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国有出让,评估价值为3638万元,上述抵押物已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证号为永他项(2014)第00138号;	2529.9999	384.308856	2914.308756	利息暂计至2017年4月30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1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商业化受托资产处置公告

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以下《债权清单》所列的1户企业债权,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接受委托,拟对《债权清单》所列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为:交易对象信誉良好,需一次性支付价款并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相关人。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止,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83729
电子邮件:lix_162@bankcomm.com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联系人和举报电话:丁女士,0571-87216027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剧院路1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20年11月23日
本金及利息暂算至2020年10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担保方式	其中		
						保证情况	抵押情况	所在地
1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9596275.24	30942845.53	18038.00	保证+抵押	保证人:章鹏飞、赵军	抵押物:现代联合名下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130号商业房产,建筑面积17828.62平方米。	浙江省杭州市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20年10月9日)	累计欠息(截止至2020年10月9日)	垫付费用(截止至2020年10月9日)	担保人
1	浙江丽水东方宾馆有限公司	49500000.00	742350.02	0.00	保证人:徐爱荣、徐菊华、宋淑婧、浙江丽水华侨饭店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侨置业有限公司、丽水华大置业有限公司。质押人:宋淑婧 抵押人:浙江丽水华侨饭店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东方宾馆有限公司
2	江山市富瑞达商贸有限公司	5300000.00	258210.63	75027.00	保证人:曾富兵、柴杭英、曾开水、徐识梅;抵押人:江山市江城食府(普通合伙)、徐识梅、曾开水
3	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	14994052.29	11288231.23	853891.00	保证人: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抵押人: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
	合计	204740502.29	12288791.88	928918.00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传世经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传世经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传世经贸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传世经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即向宁波传世经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传世经贸有限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生效法律文书案号
1	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岱山县泰莱船舶修造厂、王夏娣、叶龙平、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34,240,915.41	1,926,517.81	(2016)浙0921民初1311号、(2016)浙0921民初1312号、(2016)浙0921民初1313号、(2016)浙0921民初1314号、(2016)浙0921民初1316号、(2016)浙0921民初1317号
2	舟山市蓬莱水产有限公司	岱山县泰莱船舶修造厂、岱山县腾华水产有限公司、王夏娣、叶龙平、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舟山市蓬莱水产有限公司、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2,941,937.62	9,358,161.40	(2016)浙0921民初1321号、(2016)浙0921民初1322号、(2016)浙0921民初1323号、(2016)浙0921民初1325号、(2016)浙0921民初1327号、(2016)浙0921民初1330号、(2016)浙0921民初1332号
3	舟山市蓬莱水产有限公司	舟山市蓬莱水产有限公司、叶龙平、王夏娣、陆含芬、戎根定、方苏军、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6,326,089.86	748,848.09	(2016)浙0921民初1469号、(2016)浙0921民初1471号
4	舟山市蓬莱水产有限公司	金凯、石平岳、叶龙平、方苏军	664,399.69	20,349.20	(2016)浙0921民初1366号
5	岱山县兴莱工贸有限公司	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王夏娣、叶龙平	1,167,373.87	0.00	(2016)浙0921民初1367号
6	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岱山县腾华水产有限公司、叶龙平、陆含芬	12,000,000.00	4,112,055.72	(2016)浙0921民初1437号、(2016)浙0921民初1438号
7	岱山县兴莱工贸有限公司	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叶龙平、方苏军	12,000,000.00	6,681,683.42	(2016)浙0921民初1441号
8	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叶龙平、王夏娣	3,385,432.90	80,763.44	(2016)浙0921民初95号

宁波传世经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67879226、0574-87287288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9月4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传世经贸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截止2020年11月18日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	利息(元)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绍兴	人民币	27000000	0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周建灿(身故)、汪银芳、周纯	破产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相关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4]日。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0571-87163161
邮件地址:zhaojia@coamc.com.cn
通讯地址:杭州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
0571-87163171(我司纪检监察部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4]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义乌市飞腾纺织有限公司等12户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资产(包括资产项下的担保权益,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截止日	担保方式	资产状况	担保情况
1	义乌市飞腾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	人民币	2,460.00	45.32	2020/4/17	抵押+保证	未诉	抵押物:义乌市飞腾纺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廿三里街道王店村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2321.85平方米,土地面积10337平方米;保证人:1.浙江威利特袜业有限公司 2.浙江鸿腾纺织有限公司 3.义乌市利腾得线带有限公司 4.吕仙威 5.虞胜利 6.吕国义 7.吕红英
2	浙江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	人民币	963.41	665.53	2020/4/17	保证	执行中	保证人:1.义乌市飞腾纺织有限公司 2.淳安千岛湖嘉鸿置业有限公司 3.陈溪金 4.方云碧 5.吕国义 6.吕红英
3	永康市三马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永康市	人民币	949.41	680.17	2020/4/17	保证	执行终结	保证人:1.永康市长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永康市起航工贸有限公司 3.徐康衡 4.俞笑完 5.叶香凤 6.施金党
4	浙江超越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永康市	人民币	1,463.71	1,091.40	2020/4/17	保证	执行终结	1.浙江隆泰门业有限公司 2.浙江朗圣实业有限公司 3.超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吴子广 5.应丽 6.吴岩禄 7.黄雨 8.汤丽宏
5	巨龙箱包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	人民币	665.64	659.86	2020/4/17	保证	执行终结	保证人:1.浙江信达化纤有限公司 2.浙江东方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吴先进 4.邵宝玲 5.骆光海 6.何月玲 7.吴晶晶
6	浙江河马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	人民币	1,485.26	864.07	2020/4/17	保证	执行终结	保证人:1.义乌市金雷五金有限公司 2.巨龙箱包有限公司 3.浙江东方巨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赵佳平 5.虞菊芳 6.吴先进 7.邵宝玲 8.骆光耀 9.应惠英
7	浙江海王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武义县	人民币	1,181.70	299.67	2020/4/17	保证	执行终结	保证人:1.浙江永晖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浙江萨帕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3.王文江 4.陈海珍 5.马俊 6.程巧
8	浙江永晖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武义县	人民币	1,220.57	334.64	2020/4/17	保证	执行中	保证人:1.浙江海王电器有限公司 2.浙江萨帕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3.王文江 4.陈海珍 5.马俊 6.程巧 7.姚晖 8.高俏虹
9	东阳市盛阳金银线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	人民币	132.63	127.28	2020/4/17	保证	执行终结	保证人:1.义乌市森宜工艺品有限公司 2.吴琳华 3.吕竹霞 4.戴云娣 5.张国忠
10	东阳市航云美术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	人民币	92.91	799.01	2020/4/17	保证	执行终结	保证人:1.义乌市森宜工艺品有限公司 2.吴琳华 3.吕竹霞 4.戴云娣 5.张国忠
11	浙江天河高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武义县	人民币	3,373.36	1,030.59	2019/12/5	保证	执行终结	保证人:1.浙江飞越铜业有限公司 2.天河集团有限公司 3.应杰 4.卓卓宇 5.应奔驰 6.应美媛 7.张高强 8.张晓飞 9.李红艳
12	浙江永达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武义县	人民币	1,495.55	856.67	2019/12/5	保证	执行终结	保证人:1.浙江钱龙工贸有限公司 2.由达集团有限公司 3.董跃峰 4.杨光辉 5.钱龙彪 6.王爱贞
合计			人民币	15,484.15	7,454.21				

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资产实际情况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最终组包户数以实际情况为准。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相关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寿经理 联系电话:0571-86994787
电子邮件:shouxiahui@coamc.com.cn
通讯地址:杭州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
0571-87163171(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门)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1月23日